

玉溪军供站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说明（决算公开）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要求，玉溪军供站在2017年度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全称）	军供工作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玉溪军供站		
预算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项目所属年度	2017 年		
项目预算安排（万元）	7		
项目实际支出（万元）	7		
项目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项目评价结果	优秀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指标（内容和值）	指标完成情况	差异说明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军供保障能力）	优	
	质量指标（军用饮食质量）	优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优质服务部队）	优	
二、评价综合意见			
主要绩效情况	我站按照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要求，经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军用饮食站内及高铁站、高速路等站外供应保障能力。		
主要问题与建议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预算单位：玉溪军供站

公告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